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1/48/L.18  
29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1(g)

## 全面彻底裁军：军备的透明度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  
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  
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  
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卢森堡、  
马来西亚、马里、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  
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  
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1991年12月9日第46/36L号和1992年12月15日  
第47/52L号决议，

仍然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会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认为  
建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朝着促进军事情况透明度方向迈进的重要一步，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常规军备登记册第一年的作业情况的综合执报告，

欣慰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响应其第46/36L号决议第9和第10段，提出了关于它们武器进口和出口的数据，和关于它们军事财产、通过国内生产进行购置以及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还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在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议程项目下所进行的工作，

又欢迎各会员国举办了各种倡议和讨论会，以期通过向联合国常规军备登记册报告广泛数据来促进军事事项的透明度，

1. 重申决心按照其第46/36L号决议第7、第9和第10段的规定，确保常规军备登记册的有效作业；

2. 呼吁各会员国每年在4月30日前向秘书长提供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

3. 重申请秘书长在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于1994年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情况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各会员国表示的意见，以期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4.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秘书处得到足够资源，以管理和维持该登记册；

5.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它按照第46/36L号决议第12至15段所载的请求而进行的工作；

6. 重申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和分区域的范围内合作，充分考虑到其区域或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以期加强和协调旨在增加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努力；

7.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8.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